

本府 108 年 1 月份重大工程督導暨重要施政事項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第 202 會議室  
主持人：林秘書長茂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會議開始

記錄：邱貴珠

貳、各項業務報告

一、工程施工查核- (含停工及以前年度流標) 1 千萬以上

主席裁示：

(一)請各機關及局處辦理工程時，要求監造及承商共同提高施工品質，並朝抽查甲等超過 50%比例邁進。

(二)停工案件

1. 頭城鎮衛生所日間照護中心修繕工程，請明(1月26日)日立即復工，復工後，其他建築物室內及雨遮裝修開始進行，工期開始起算；另電梯建照執照，請建設處盡速配合辦理核發作業。

2. 宜 18-2 線 6k+800-7k+880 道路改善工程暨代辦管線工程，請交通處掌握過年前完工。

3. 各機關、局處施工過程中，如遇管線協調問題請主辦機關先行協調解決，如仍有困難，請交通處協助處理。

(三)進度落後 10%以上案件

1. 廣興抽水站新建工程

(1)再撐作業，請水利資源處依限於 108 年 1 月 27 日完成。

(2)橋梁部分，請水利資源處每日早晚監測變位情形，相關數據並與交通處做好橫向聯繫；過年期間，亦隨時掌握及了解(含監測變位情形)。

(3)抽水站機具及材料既已場驗完備，請水利資源處研議檢討提前完成，以維護當地防洪排水。

2. 黃德記排水(2K+760~3K+040)護岸整建應急改善工程，請水利資源處研議檢討提前完成，以維護當地防洪排水。

3. 宜 51 線田古爾橋災害復建工程暨代辦管線工程發包，請水利資源處確認 PC BOX 及橋墩(預定 3 個月)完成工期是否過長。

(四)本年度金質獎設定案件

1. 請秘書處採購科協助檢視已納入金質獎儲備案件是否依三級品管準備資料。
2. 請王參議協助再檢視及篩選107年度12月份1千萬以上公共工程表列工程，是否具有特色、困難度及努力積極度之符合金質獎案件，於下次會議再討論。

二、108年度(工程類)採購招、決標流標完成進度統計-1千萬以上  
**主席裁示：**

為控管108年度預算執行，請主計處統計108年度標案決標情形並由各局、處確認招標時間，自下次會議起列入會議報告項目；如涉及標案系統填報率請秘書處辦理管控，決標後如有特殊應列管事項，再請計畫處持續列管。

三、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含災害準備金)

(一)107年度資本門預算截至12月底執行情形(低於65.17%預算執行率)

**主席裁示：**

1. 冬山河自行車道及雙園區自行車道，農曆過年前相關行政作業請工商旅遊處盡速完成；如有管線問題協調困難者，請交通處協助。
2. 請主計處就中央匡列預算未核定預算相關計畫予以扣減重行核算，以符合實際預算執行率。
3. 請長期照護所108年度執行補助款(約2億元)，應思考主動宣導及積極介接輔導，協助宜蘭縣民間單位/機構/團體申請補助，以充分發揮政府編列預算之善意。

(二)全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90%

**主席裁示：**

請各機關(含二級機關)及局、處於年度編列預算時，應檢視、瞭解及掌握計畫可行性，避免造成編列預算難以執行。

(三)歲出保留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請各局、處檢視及清理101-106年度以前年度經費保留未結案件，如遇困難，應提出討論。

四、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暨水環境建設計畫

**主席裁示：**

請水利資源處掌握各項工程原則上應管控在防汛期前及過年前完成。

**五、重大都市計畫(含市地重劃)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 (一)羅東轉運站基本設計案，請交通處於2月底向縣長專案報告。
- (二)宜蘭市運動公園省道以東市地重劃(工程階段)，因有急迫性需於過年期間施工，請建設處隨時掌握施工內容。
- (三)員山鄉阿蘭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因變更設計，請地政處修正預定期程。

**六、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

**主席裁示：**

- (一)宜25-2線瓶頸路段改善工程，本案細部設計已完成僅用地協調問題，請交通處先行辦理發包，招標文件可列開工時，以甲方通知為準，以達成國發會發包率目標。
- (二)第一消防大隊及員山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請建設處協助了解建照申請情形，並請消防局2月14日辦理開工典禮時，登記縣長行程。
- (三)107年度發包率及完工率未完成部分，請交通處、消防局、農業處、水利資源處等單位依會議檢討務必達成國發會12月目標值。
- (四)108年度考核部分，請計畫處列出明細並作有效追蹤。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時00分)**



## 附錄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案北區工作坊座談紀錄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b>一、劉委員駿明</b></p> <p>(一)通案性意見：</p> <p>1. 時間所限，各委員僅能參加乙場，目前各執行地方政府資料頗為豐富，建議可另寄送資料予未參與討論之委員作參考。</p> <p>2. 曾參與台中市卓蘭”石虎”棲地水環境審查，因地方強調與生態專家、NGO 及當地居民取得共識，惟執行後仍發生輿論撻伐，事後瞭解係區公所實際施行時，變更改採大量混凝土硬體設施，與原核定內容落差很大，如何加強施工中工程查核，建議訂定機制，避免事件再發生，請參處。</p> <p>3. 環境復育生態保育為改善重要目標，若涉及溼地生態及環保敏感區，因生態豐富，應儘量減少人工設施(自行車道或人行步道)侵入性干擾，為環境教育之觀察需求，不要沿其周遭邊界，而改以結點方式設少量固定觀景平台即可，請參考。</p> <p><b>二、石委員聖龍</b></p> <p>(一) 經檢視縣市政府提報水環境景觀工南方澳地區周遭第二期環境改善計畫，工程施工區域毗鄰漁港碼頭，因此工程設計時，宜與漁港管理單位瞭解地面下是否有相關設施，同時因南方澳漁港車輛來往密集，漁民作業頻繁等，工程施工時，應注意工安及交通之順暢。</p> <p><b>三、楊委員志彬</b></p> <p>(一) 請落實資訊公開，將計畫內容、民眾說明會所反映意見、生態檢核調查結果上網。</p> <p>(二) 民眾參與的作法完善周到，並能</p>	<p>一</p> <p>(一)</p> <p>1. 感謝委員意見，配合辦理。</p> <p>2. 感謝委員意見，提案生態檢核成果將融入工程設計，並回饋至工程自主檢查表內落實，並輔以工程查核方式確保生態環境。</p> <p>3. 感謝委員意見，相關原則已納入提案計畫考量，未來設計作業亦謹記遵循。</p> <p>二</p> <p>(一) 本案前期計畫設計階段時已請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提供碼頭竣工圖供設計參考。</p> <p>三</p> <p>(一)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提案計畫書上網公告，其計畫書內容包括生態檢核、民眾參與成果。<a href="https://wres.e-land.gov.tw/cp.aspx?n=22F39676C32D22F8&amp;s=E92FE20DAC4BCCDC">https://wres.e-land.gov.tw/cp.aspx?n=22F39676C32D22F8&amp;s=E92FE20DAC4BCCDC</a></p>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取得社區的維護同意書，值得肯定。惜溪聯盟為新成立在地守護河川社群，提出許多宜蘭的河川議題，應納入整體考量。</p> <p><b>四、劉委員柏宏</b></p> <p>(一) 提案的執行由下而上之機制，值得鼓勵。但從 NGO 的訪談資料中，卻看到許多對計畫的質疑很多，是否在第一階段所謂”提案徵選工作坊”所邀請單位不夠廣而忽略部份 NGO 的意見，仍應注意 NGO 所提意見的提醒。</p> <p><b>五、蕭委員家興</b></p> <p>(一) 各項計畫內容詳實，休憩遮雨棚、慢行步道、欄杆安全設施(建議以綠籬取代)、水岸浮動碼頭、親水平台等設施之必要性，宜加以檢討及設施減量。</p> <p><b>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b></p> <p>(一)本計畫截流改善工程請擇節辦理，並確認未有與前期施作地點與重複工程。</p> <p>(二)原則先行補助設計費，如確認細部設計可於 108 年 8 月完成，108 年 9 月完成發包，本署考量工程經費一併補助。</p> <p><b>七、經濟部水利署</b></p> <p>(一) 水環境提報計畫需無用地且防洪無虞，若有此問題應先解決後提報，另本次第三批提案主要針對，已完備生態調查、檢核且無生態疑慮及辦理水資改善為優先，第三批次提報作為，將採兩階段方式核定計畫，將需求先落實生態檢核作為，並視落實情形核定計畫，故建議縣府先行邀請相關環團溝通，尤其生態敏感區案件，</p>	<p>(二)感謝委員意見，未來縣府將建置對話平台，於設計階段會邀請地方意見領袖及 NGO 團體組織共同研商。</p> <p>四</p> <p>(一)感謝委員意見，未來縣府將建置對話平台，於設計階段會邀請地方意見領袖及 NGO 團體組織共同研商。</p> <p>五</p> <p>(一)感謝委員意見，將納入規劃設計一併檢討。</p> <p>六</p> <p>(一)感謝委員意見，本案計畫範圍為前期計畫之上游段，預計接入前期計畫完成之人孔 A7，並未有重複之情形。</p> <p>(二)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p> <p>七</p> <p>(一) 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p>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並積極溝通協調，以利後續評核爭取經費。</p> <p>(二)請落實計畫面生態保育與環境保護問題，於執行前、中、後隨時滾動式檢討，並依檢討結果調整工項。</p> <p>(三)請避免大面積裸露或開挖，施工中案件如有影響生態，應先停止施工，並補充調查、監測、評估，採取必要之補償及回復措施，待改善完成後復工，若無法改善應考慮取消辦理。</p> <p>(四)計畫核定後，工程預算書請編列「工程生態保育措施」經費。</p> <p>(五)第三批提報案件以 109 年前可完工案件為之，相關提案工作項目請自行檢討。</p> <p>(六)各縣市政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案件資料，應於各縣府網站設置專屬網頁讓民眾查詢，以加強資訊公開。</p> <p>(七)民眾參與、NGO、相關關切團體，在地民眾意見及本次工作坊意見，請參照修正、補充說明，於 3/24 前提報河川局…</p>	<p>(二) 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p> <p>(三)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p> <p>(四)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p> <p>(五)感謝委員意見，本次提案均可於 109 年底完工。</p> <p>(六)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p> <p>(七)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p> <p>八</p> <p>(一)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p>
<p><b>八、座談結論</b></p> <p>(一) 本次第三批提報案件，以 109 年前可完工案件為之，且主要針對已完備生態調查、檢核且無生態疑慮及辦理水環境改善為優先，並採兩階段方式核定計畫，視生態檢核落實情形及作為核定計畫，故請各縣府積極與相關環團協調、溝通，以利後續評核爭取經費。</p> <p>(二)請各縣市政府整合過往已完成及執行中之水環境計畫，可以為所提報計畫給予核心價值，進而勾勒出完整的水環境願景，以強化說服力。</p>	<p>(二)遵照辦理，將整合本府辦理過計畫已強化提案內容。</p> <p>(三)遵照辦理，相關生態檢核成果；NGO、工作坊等民眾參與資料已納入各提案計畫書內。</p> <p>(四)遵照辦理，將於規劃設計階段一併納</p>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三)請各縣市政府於計畫內容加強說明生態檢核內容及結果，並增加 NGO、工作坊等民眾參與資料作為提報依據。</p> <p>(四)請各縣市政府務必落實生態檢核工作，以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等的生態策略，再據以提出工程規劃設計案。</p> <p>(五)建議各提案所規劃之環境營造及改善，務必與周邊地景融合，減少不必要的設施，避免影響或干擾原有生態環境。</p> <p>(六)各審查委員及與會代表所提意見，請各縣市政府參照修正、補充說明，完成提案計畫修正後，於 108 年 3 月 24 日前函報各所轄區河川局辦理。</p>	<p>入考量。</p> <p>(五)感謝委員意見，相關原則已納入提案計畫考量，未來設計作業亦謹記遵循。</p> <p>(六)遵照辦理。</p>

## 附錄十、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報案件評分委員會議紀錄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b>一、 劉委員駿明</b></p> <p>(一) 宜蘭縣所提水環境第一優先南方澳地區第二期改善計畫，污染最嚴重之里，僅南安里長參加說明會及府內審查暨現場勘查，僅討論五案，忽略本案，施工時請加強溝通及聽取專家學者意見，又蘇澳漁會為水質重要污染點源，漁港 A2 範圍之作為及成效等，請加強說明。預期效益去除 BOD5(生化需氧量)77kg/日，對水質改善效果如何，亦請說明。</p>	<p>(一)感謝委員意見，本案後續設計作業將加強民眾參與及徵詢學者意見，另蘇澳漁市場目前正改建中，後續該部分生活污水將接入本系統。本計畫完成後預期截流量可達 650.09CMD，達既有污水設施設計處理量之 7 成。</p>
<p><b>二、 石委員聖龍</b></p> <p>(一) 許多 NGO 團體對於部份溪流、排水之環境改善，仍有許多疑慮，因此對於納入環境改善之計畫，仍宜儘可能避免過度地形地貌之改變。</p> <p>(二) 魚類豐富度一直被認為河川溪流之生態指標，建議在溪流排水環境改善，在設計上儘可能考慮到營造適合魚類洄游棲息環境，對計畫效益有加分效果。</p> <p>(三) 工程之規劃設計，宜充分考慮到未來營運管理維護問題及地方政府財務上之負擔。</p> <p>(四) 南方澳漁港地區環境改善計畫，水處理後仍排入漁港港區，建議未來配合整體下水道建設計畫，加以改善，另應重視分魚市場清洗之污水是否納入計畫改善範圍。</p>	<p>(一)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p> <p>(二)感謝委員意見，未來縣府將建置對話平台，於設計階段會邀請專家學者與 NGO 團體組織共同研商。</p> <p>(三)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p> <p>(四)感謝委員意見，本案污水處理設施排放之放流水均符合放流水標準，並未造成漁港污染，待蘇澳系統建設後，本計畫完成之管段將全數納入。另目前改建中之魚市場後續生活污水將會接入本系統。</p>
<p><b>三、 楊委員志彬</b></p>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一) 多元化民眾參與必須完整，特別在蘇澳溪、美福排水擁有豐富生態相及保育物種，應再邀請環保生態 NGO 代表，聽取他們的意見。</p>	<p>(一) 感謝委員意見，未來縣府將建置對話平台，於設計階段會邀請專家學者與 NGO 團體組織共同研商。</p>
<p><b>四、黃委員于玻</b></p>	
<p>(一) 生態檢核僅有主表，對於細節及反饋規劃設計著墨較少。</p>	<p>(一) 生態檢核成果及相對應之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的生態策略等建議，詳附件生態檢核成果報告。</p>
<p>(二) 整體景觀設施仍過多，請以核定本中所載之地景改善為優先。</p>	<p>(二) 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p>
<p><b>五、林委員煌喬</b></p>	
<p>(一) 宜蘭縣政府水環境第三批次所六大計畫，各項工程均已進行(或承諾)生態檢核、詳細調查，掌握生態現狀，同時釐清工程進行可能造成的影響，再依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的生態策略，研提對應的保育措施，且能提出合宜的工程配置方案，請交付承商據以施作，施工中並請檢核團隊積極介入指導，以確保採擾動最小、衝擊最低的生態工法施作，盡量降低對生態影響。</p>	<p>(一) 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p>
<p>(二) 宜蘭縣政府對安農溪、宜蘭河、蘇澳溪、美福排水及十六份排水之水環境改善計畫，均能規劃各自願景，並建構各自整體分區發展軸線，循序計畫性的推動，殊值可取。惟仍要再度叮嚀，未來水環境改善計畫的推動，允宜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何恢復河川自淨能力才是重要的，不要為了管理方便就將溝渠水泥化。</li> <li>2. 河川營造盡量依據原有特</li> </ol>	<p>(二) 感謝委員意見，相關原則已納入提案計畫考量，未來設計作業亦謹記遵循。</p>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色，不要有太多干擾行為。</p> <p>3. 適當的河段種植優質喬木、灌木交錯配置的環境，或水際護岸種植原生水生植物，以營造棲地。</p> <p>(三) 依據宜蘭縣水環境改善提案徵選工作坊及現勘會議紀錄發現，學者專家及 NGO 團體，對於目前宜蘭河川整治的評價，並非完全正向。他們期待水環境改善，是找回河川的生命力、找回生態生機，因此強調水環境改善計畫要推動生態維護、棲地營造及復育；此與當地社區民眾及民意代表的期望，較側重於景觀改造及人為設施的建設，會有相當落差。如何取得雙方平衡，雖需時間折衝，惟工程又有時間壓力，建議仍應耐心地再與 NGO 團體溝通(甚或採納部分意見)，務期計畫推動後媒體不要出現負面訊息。</p> <p>(四) 宜蘭縣水環境改善提案徵訪宜蘭惜溪聯盟時，該聯盟代表曾質疑：「由下到上為什麼最後選擇美福排水、十六份排水與蘇澳溪？」允宜再釐清其疑慮，並適時溝通化解。</p> <p>(五) 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地區周遭水環境改善計畫，雖未發現任何珍稀動物、植物，惟既有綠帶仍應確實妥善維持，花台亦可改植喬木，以營造生態服務機會。</p>	<p>(三)感謝委員意見，未來縣府將建置對話平台，於設計階段會邀請地方意見領袖及 NGO 團體組織共同研商。</p> <p>(四)感謝委員意見，提案徵選潛力亮點較為分散，如何將分散的潛力點聚焦到三條河系上係經過六次顧問團會議，從亮點區域內治理工程推動情形、案例區位及樣態考量做綜合性評估，並經現場踏勘後擇定之，相關擇定邏輯考量已當下回應惜溪聯盟。</p> <p>(五)感謝委員意見，本案工區位於漁港市區既有道路，主要工項為污水截流管線地下推進工程，非景觀工程，且開挖地點皆位於道路上，對港區花台路樹不會造成影響，另查該區域既有花台非本府財產，若逕自改植恐造成後續相關糾紛。</p>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b>六、 內政部營建署</b></p> <p>(一) 因宜蘭縣提案部分無本署補助案件，故本署尊重各部會意見。</p> <p>(二) 請宜蘭縣政府加強佐證資料完整性。(如會議紀錄應附簽到簿)</p> <p><b>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b></p> <p>(一) 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地區周邊的二期水環境改善計畫：本計畫係屬延續前期南方澳港地區截流改善工程未完成之區段，請依計畫期程於 108 年 7 月完成細部設計工作，108 年 9 月完成發包，109 年 7 月完工結算。</p> <p><b>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b></p> <p>(一) 查宜蘭縣政府提報案件之計畫範圍皆無在本處轄管林班地，爾後若確定執行案件，其計畫範圍涉及本處所轄管之林班地，請依相關規定辦理。</p> <p><b>九、 經濟部水利署</b></p> <p>(一) 本次會議連江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所提計畫，內容及經費估計等與實際尚有落差，請各縣府考量是否於本批次先提報規劃與細設，後續批次再提報工程，尤其涉及海岸營造及生態(溼地等)部分。</p> <p>(二) 生態調查結果應回饋至工程面之對應方式，而非僅完成生態調查，工程面未參採。</p> <p>(三) 請依本次會議意見修正整體計</p>	<p>(一)感謝委員意見。</p> <p>(二)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p> <p>(一)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p> <p>(一)感謝委員意見。</p> <p>(一)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p> <p>(二)感謝委員意見，相關原則已納入提案計畫考量，未來設計作業亦會邀請輔導顧問團及 NGO 團體參與討論。</p> <p>(三)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p>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畫工作計畫書，並製作本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對照表納入計畫書中。</p> <p><b>十、結論</b></p> <p>(一) 本次經評分委員會議彙整評分結果附件，後續由本局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彙辦依優先順序核辦。</p> <p>(二) 本批次提報案件水利署將於108年4月16日辦理複評會議，請宜蘭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將各部會代表及委員所提意見參採修正、補充說明後，於108年4月8日提送本局。</p> <p>(三) 請宜蘭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加強說明生態檢核工作內容。</p> <p>(四) 各提報案件之經費請再核實估算，工程、設計及監造等相關費用請予以分開臚列。</p> <p>(五) 各提報案件計畫內容宜融入地景，避免過度設施破壞生態棲地環境。</p> <p>(六) 各提報案件針對自然河川生態、水質水量、文化、植栽及教育功能等領域並強化未來執行方式及願景藍圖等面向，請加強說明，以期達成計畫目標。</p> <p>(七) 各案工程執行過程中，請留存相關紀錄及攝錄影像等資料，俾利計畫成果之展現。</p> <p>(八) 針對環保團體或 NGO 等所提意見，請宜蘭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加強補充說明及回應。</p>	<p>(一) 遵照辦理。</p> <p>(二) 遵照辦理。</p> <p>(三) 遵照辦理。</p> <p>(四) 遵照辦理。</p> <p>(五) 相關原則已納入提案計畫考量，未來設計作業亦謹記遵循。</p> <p>(六) 遵照辦理。</p> <p>(七) 遵照辦理。</p> <p>(八) 感謝委員意見，未來縣府將建置對話平台，於設計階段會邀請地方意見領袖及 NGO 團體組織共同研商。</p>